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收購協議，中電國際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的63%股本權益，代價總額人民幣4,465,087,500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通函所披露，可予調整)，代價的30%(或人民幣1,339,526,250元)(如前述可予調整)須以現金付款支付，代價的70%(或人民幣3,125,561,250元)(如前述可予調整)將以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466,729,324股新股份(按每股2.408港元入賬列作繳足)(如前述可予調整)(「代價股份」)支付，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相應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特定權利，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因應或就(i)實行及完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

改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所需、合意或可取，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莊惠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附註：

1. 凡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書須注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將列於上述會議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女士及柳光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先生及關綺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茶點招待。